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36號

原告 王景瑜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○○○（不詳之人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最新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主張遭被告駕駛之車輛碰撞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所受損害之費用300,000元云云，然未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且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之交通事故資料，亦無法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此有卷存系爭事故肇事資料可按，原告自得先聲請閱卷。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